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

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昱成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仁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柒仟玖佰捌拾玖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
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
第27頁），而原告總行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則本件消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兩造已以書面合意以
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故本院為兩造合意之第一審管
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昱成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昱成公司）、吳仁傑（下逕
稱姓名，與昱成公司合稱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昱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邀同吳仁傑為連
03 帶保證人，向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並約定利
04 息自撥貸日起，依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機動利率加碼百分
05 之4.48計算，且約定每月繳本息乙次，如有一期不履行，全
06 部債務視同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利息利率百分
07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
08 金。詎昱成公司就上開借款未依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已視
09 同到期，尚積欠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0 迄未清償，而吳仁傑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昱成公
11 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
16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號最
17 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26至48頁)，堪信為真實。

19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4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25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6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27 部給付之請求。昱成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
28 而吳仁傑為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負連
29 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洵屬有
31 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8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佩諭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442,070元	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5.98%	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	23,258元	自民國112	5.98%	自民國112年9月25日

		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3	186,131元	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5.98%	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4	46,530元	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5.98%	自民國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